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209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br>关于推进我省部分地区城乡居民用电<br>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省水电投资集团：

为加快推进解决我省城乡居民用电同价问题，切实减轻农村居民用电负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城乡居民用电实行同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四川电网新改制供电公司以及我省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范围内，由本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本供区县（区）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，且高于或等于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目录销售电价的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降低至本供区县（区）城镇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标准。本地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四川电网直供区，但本供区县

（区）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低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的，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降至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。农村和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均低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的，本次暂不调整。

二、已执行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供电企业，免费用电基数维持不变，免费用电电价按本次同价后的目录销售电价执行；未执行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供电企业，可暂不执行该项政策。执行上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政策后，涉及居民生活用电低谷电价暂不扩大范围。

三、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上述城乡居民电价调整工作，加强对城乡居民用电同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同时督促各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，确保本项惠及农村居民的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5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2日印发